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105)高遊客字第0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1月5日第1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趙知仁

蔡能旺

韓昭興

林建良

張簡川煌

楊智惟

顏信雄

林士勛

許秋萍

柯松易

王健原

蔡語鈴

顧禮聖

陳宏榮

黃炳林

陳柏蒼

請假:郭振諭

邱增來

列席:高雄市區監理所:劉玉英

顧問:翁萬基

顏順安

花憲章

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楊榮翔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主管機關暨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05 年 11 月 2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世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巴萊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及貴豪通運有限公司退會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網站設置完成在即,有關網頁設計內容詳如附件六,請研討。

決議:追認通過,是否增派專人管理後續再作研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擬合併自強聯誼活動於國外辦理有關事宜研討案。

決議:

一、自強聯誼活動地點為九洲,日期預訂於 106 年 3 月初,團費

暫訂為新台幣(下同)26,000 元整，由公會補助 18,000 元。

二、承辦旅行社由富康、山富及京城旅行社競標，經各家旅行社說明所擬行程特色後，再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由京城旅行社以 10 票得標。

三、本次會員大會各公司代表數(即自強活動補助團費代表數)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監理所提供之車輛數為計算基準。

四、為杜絕買賣交易，代表人員報名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即不可再作更換，會員公司如於自強活動前遷出本屬轄區者，則其代表即視為喪失資格。

五、餘有關參加人員、貴賓邀請、詳細行程、食宿等細節授權理事會決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惟大會與自強活動合併實施細節將再審慎研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研討案。

決議：組員由林士勛、張簡川煌、顧禮聖及趙知仁常務監事共同編組研擬，並由理事長列席指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由專案小組研編完成並提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業全聯會互助會預訂於 11 月 9 日在本市君鴻國際酒店召開第 161 次委員會議，本會接待聯誼有關細節研討案。

決議：請理監事屆時出席聯誼，拌手禮由公會準備乙份，理事長亦自費準備乙份；另，邀請高雄市直轄市公會理監事共同聯誼。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常務監事 趙知仁

案由：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之代表趙知仁因家庭因素請辭代表研討案。

決議：同意請辭，並推派顏信雄常務理事為新任代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函報本業全國聯合會。

(二)105 年 12 月 1 日第 14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相關業管發展措施事宜」會議紀錄相關研討案。

決議:提出建議如後:

一、建議擬修訂「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有效期3年能與駕照審驗日期結合。

二、有關擬修訂遊覽車客運業營業額增車案新規定能儘早於106年1月份起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會後隨即傳真本業全聯會轉公路總局參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擬為會員公司駕駛員辦理團體傷害保險及遊覽車乙式車體險相關事宜案。

決議:請林士勛副理事長協調旺旺產險公司,俟資料明確後再行研討。

執行情形:本案尚在協調研討中。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建議調降本業所得額及同業淨利率標準案。

決議:請林士勛副理事長彙整相關建議資料於105年12月5日下午拜訪南區國稅局局長時提出,另請各理監事撥冗出席共同研討。

執行情形:理事長率理監事及總幹事等12員於105年12月5日拜訪南區國稅局局長,雙方座談、溝通,成效良好。

(三)105年12月20日第14屆第6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業全聯會秘書長在該會理監事LINE群組中PO文藐視、冷諷本會乙節是否應予回應,請研討。

決議:本案理事長回國後已與全聯會魯理事長電話連繫協調,為求同業和諧本會暫不予回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暫不予回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業已編成,請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列案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列案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106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算書業經編成,請審議案。

決議:

一、會務人員年終獎金修正為減發一個月。是否增聘會務人員一人及林士勛副理事長與顧禮聖理事所提編列政治獻金案再提下次會議研討。

二、另目前使用之飲水機宜暫予保留使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 106 年元月 5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達迪交通公司

案由:建議監理主管機關對酒駕違規之駕駛人於監理網站公告之時間縮短為 3-5 年內,請研討。

決議:函請高雄市區監理所及本業全國聯合會轉呈主管機關卓參。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函請高雄市區監理所及本業全國聯合會轉呈主管機關卓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自強活動籌備有關事宜案。

決議:

一、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續依決議執行。

二、截至本(12)月 31 日前本會應繳之會費未繳交者不得享有會員代表出國補助 18,000 元。

三、本會名譽理事長及顧問援往例比照會員代表補助 18,000 元整。

四、出國人數之機位分配問題俟各會員公司代表報名完成後再議。

五、為考量單位財產變更建置等重要法案審議,宜在國內召開並使各會員代表出國聯誼能盡情暢遊,故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提前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詳細時間、地點另行研訂通知。

六、其他有關細節或有權宜措施之狀況授權理事長決定。

執行情形:除第五項再列 106 年 1 月 5 日第 14 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中研討,餘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林士勛

案由:本會網站已建置完成,爾後公文及其他資訊均將 E 化處理,故建議增聘會務人員 1 人專責處理案。

決議:先由廖小姐試行操作一段時間,倘有需要,俟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 106 年元月 5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審議。

第二案

提案人:林士勛、顧禮聖

案由:建議本會應支持特定 1-2 位立法委員，以利推動重要法案或政策等。

決議:列下次理監事聯席會中研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 106 年元月 5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審議。

第三案

提案人:顧禮聖

案由:建議本會應適時聘請勞工局、監理所等有關主管或稽查人員對會員公司上課案。

決議:列下次理監事聯席會中研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列案 106 年元月 5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審議。

二、會、業務報告及政令宣導

(一)本會截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計有會員公司 96 家，轄屬各型遊覽大客車 1,585 輛。本屬會員家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奉准變更負責人為吳凌輝(原負責人:吳金龍);萬德通運有限公司奉准變更負責人為陳翠英(原負責人:邱資卿);恒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變更負責人為陳翠英(原負責人:邱資卿)。南台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變更主事務所至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號 95 樓;皇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變更主事務所至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248 號 15 樓;天馳通運有限公司奉准變更主事務所至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2 號 16 樓。大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遷出本屬轄區，已列案本次會議審議之。

(二)本會 105 年 10~12 月份服務會員公司協助公告註銷「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計有 27 家公司 110 位駕駛員完成辦理。

(三)本會印製 106 年度所屬會員電話號碼表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各會員公司。

(四)105 年 8 月 23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8 日全聯會理事長及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等人赴交通部公路總局出席「研商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相關業管發展措施事宜」共 3 次會議，會議結論詳如附件一。

(五)105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遊覽車火燒車事故後續改善構想」會議，會議結論：

1. 企業之資金協處措施依資本額不同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權責，請遊覽車公會全聯會轉知業者個別向相關單位申請，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予以協助，若債權人包

含銀行及融資公司，亦請一併邀請租賃公司參與協商。另建議遊覽車公會全聯會先與融資公司相關公會，以公會對公會方式進行協商。

2. 請遊覽車公會全聯會會後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建立聯繫窗口，並提供需資金協處業者名單及案件，以利該處予以協助。
3.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1 人 1 證、營業額增車納入審議、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包車出租範圍限縮、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鬆綁得參與相關疏運、專辦交通車年限檢討等課題，列入未來法規盤點，並請路政司協助預為因應。
4. 遊覽車公會全聯會建議辦理營業大客車逃生訓練課程及結合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業者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將請公訓所納入規劃，後續另案邀集公訓所討論，原則希望明年能夠開始實施。
5. 遊覽車公會全聯會表示本局新修正之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應由業者自主管理及實務上難以要求承租人簽名確認建議應廢除乙節，請公會協助提供該記錄表內容修改建議，俾利本局參考檢討。
6. 至於部分乙類大客車目前無相關設備可撥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之事宜部分，請本局運管中心研擬替代宣導方案另召會討論。

(六)105 年 9 月 2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營業大客車定檢週期規定討論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

1. 與會相關單位經充分討論後，咸認相關車輛安全管理法令檢討原則仍應以有助提升安全為前提，本次各與會單位之意見彙整後，陳送交通部參考。
2. 鑑於本案相關法令檢討原則係以有助安全提升為目的，惟現行出廠逾 10 年遊覽車初檢平均不合格率相對出廠 10 年內遊覽車為高，本局俟實施營業大客車不分車齡均須檢附保養紀錄表辦理定期檢驗規定實施 6 個月後，另再彙整統計分析資料適時再陳送交通部研參。
3. 至於監理機關檢驗標準不一課題，請本局監理組於一個月內盤點易生疑義事項並律定一致性處理原則，俾供監理機關依據辦理，避免衍生實務作業爭議或誤解。

(七)105年9月2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104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公告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基於評鑑初評前討論並無特優等級，爰本次仍維持原方案優、甲、乙、丙及丁之等級分別，未來是否再詳細區分如95分以上為特優，列入下一期評鑑參考。
2. 本次評鑑公告僅於網站公告本期評鑑等級，下一期評鑑公告則保留前期評鑑等級，惟本次評鑑公告新聞稿可特別說明連續2期優等之遊覽車業者。
3. 每家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業者應在本局監理服務網有其代碼，將公司基本資料、車輛及評鑑等級資訊統一呈現，以方便民眾查詢，請本局運管中心研議。
4. 失聯、停歇業及無營業事實之遊覽車業者，不列評鑑等級，請季鈞管理顧問公司於期末報告中註明，並請各所依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後續事宜，於105年10月15日前提供辦理情形予本局運管中心彙整。另各所若從媒體報導或公會獲知遊覽車業者面臨倒閉之情形，隔日即應至該公司訪查瞭解。
5. 請季鈞管理顧問公司修正期末報告，於105年9月26日前送達本局。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9月13日路運綜字第1050116806號函通知：為利各汽車運輸業者自行查詢停車場及車輛明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業已新增「運輸業者自行查詢停車場及車輛明細」功能並已正式上線，請轉知所屬會員申請使用。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0月4日路運綜字第1050124552號函通知：為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特殊天候情形下，應考量整體安全性，調整行程及車輛調派時機。鑑於105年9月27日梅姬颱風來襲期間，有遊覽車於國道3號北上彰化路段因風勢過大而翻車造成旅客受傷，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特殊天候下，可參考公路客運減班或停駛原則之風力規定，與旅行業者或承租人協調調整行程及車輛調派時機，以維旅客安全。全聯會已於105年10月6日轉發各會員公會。

(十)105年11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大客車安全門防

竊盜裝置相關事宜」會議，由林副總工程司福山主持，會議結論詳如附件二。

(十一)105年11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使用中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策略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已提供各與會單位參考，若有任何建議，請於11月20日前回傳。
2. 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草案預告、召開公聽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定案後正式公告施行，請貴會協助宣傳會員週知，踴躍配合改善空氣污染工作。

本會理事長建議本業全國聯合會於會中要求環保署研擬之淘汰老舊柴油大貨車補助辦法與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應納入遊覽車，經環保署同意納入本業車輛，其補助辦法草案等詳如附件三。

(十二)105年11月15日交通部召開研商「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提早大型車新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期程事宜」規定新型式大客車新車自106年1月1日起、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自108年1月1日起應裝設符合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因各與會人員均表示反對且難以執行，故交通部要求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105年11月22日召開「研商討論大型車（含新車及已領牌使用中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事宜」會議，本業全聯會表示遊覽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轉彎和倒車警報裝置，是否會造成電力負載過鉅，而有發生火燒車的疑慮，如立法院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要求使用中車輛一律應加裝該等設備，則應比照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予以補助裝置費用！

(十三)105年11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研商「專辦交通車業務及兼辦交通車業務之遊覽車得否設立位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1.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89年1月1日起，已規定大客車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爰為交通車安全管理，除現行已核定立位之大客車外，餘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立位核定，請各所依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辦理。
2. 統計已核立位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數量如

下表，請各所再清查現已核立位且承租契約已到期者，並與業者確認無立位需求，通知辦理臨時檢驗及變更刪除立位登記。

	專辦交通車	兼辦交通車	小 計
臺北市區監理所	1	65	66
臺北區監理所	0	6	6
新竹區監理所	1	41	42
臺中區監理所	10	4	14
嘉義區監理所	19	23	42
高雄區監理所	0	2	2
高雄市區監理所	0	0	0
合計	31	141	172

全聯會亦去函公路總局說明由於交通車業務係為一年一標，在未開標前，業者不知是否能承作到交通車業務，所以租約雖然已到期，希望給予業者3到4個月的緩衝期。

- (十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9 日函示各公司對所屬駕駛員於出車前確依規定實施酒測並落實行駛前各項檢查維修工作。
- (十五)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取消遊覽車必須設置安全門之規定」原函影本如附件四。
- (十六)本業全國聯合會 105 年 8 月 22 日以全遊聯總字第 105465 號函建請交通部訂定遊覽車輛租賃最低運價標準乙節，交通部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58600658 號函復，略以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5 條公路汽車客運基本運價之公式，其設計係以基本運價上限為理念，業者倘有削價惡性競爭情形，可逕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確保會員及消費者乘車權益，原函影本如附件五。
- (十七)勞動基準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分三階段施行，「一例一休」、休息日加乘加班費、資方加重罰鍰從 105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施行；刪除勞工七天國定假日、特休加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輪班制勞工換班期間至少須休息 11 小時，由行政院另訂實施時間，相關辦法說明等詳如附件六。
- (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示承攬學校校外教學

租車業務，勿於遊覽車上播放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視聽健康訊息，以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及47條規定。

- (十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應做好行車安全管理宣導函文如附件七。
- (二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促進交通安全，已於蘇花公路東澳~南澳間 125K 及 127K 處設置高解析度 CCTV，將對車輛違規逆向行駛之錄影照片提供相關單位辦理舉發，請宣導所屬駕駛員確依標誌標線行駛，以維行車安全，以免受罰。
- (二一)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公告開放「新竹市-國道 1 號-桃園市西南區(中壢區、楊梅區或平鎮區)」國道客運路線，本會已轉函各會員公司，請有意願經營之公司逕洽本會瞭解相關規定。
- (二二)公路總局 106~107 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乙份如附件八，請各會員公司轉知所屬駕駛員知悉以為辨識。
- (二三)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陳報交通部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如附件九。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計有大雅通運有限公司蔡語鈴等 143 員，名冊如附件十，請就代表資格審查案。

說明:依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12 條規定: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 20 歲以上者為限。

同法第 17 條及章程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 (1)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應適時聘請勞工局、監理所等有關主管或稽查人員

對會員公司上課案。

說明：

- 一、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聘請市政府勞工局勞檢課及監理所車檢科與運管科主任或稽查人員對本會會員直接授課，一方面主管機關可作重要法令宣導、政策宣示、檢查重點，使業者能深入狀況配合政府各項規定，不違規、不違法，且可建立彼此情誼，對一般小缺失多以勸導改善方式，免遭掣單舉發，即可達到改正缺失之目的，雙方均為有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研討本會增聘 E 化專業人員 1 人專責處理網站公文及其他資訊 E 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林士勛副理事長建議案辦理。
- 二、依內政部頒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工商團體秘書長（總幹事）、副秘書長（副總幹事）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由秘書長或總幹事檢具學經歷證件，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任用」。
- 三、倘須增聘則其頭銜、基本條件及待遇各為何，請研討。

決議：同意增僱 E 化專業 1 人，以約聘方式試用三個月，月薪 25,000 元以下。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支持特定 1-2 位立法委員，以利推動重要法案或政策案。

說明：依本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林士勛副理事長及顧禮聖理事建議擬增編政治獻金乙節，決議列本次會議研討。

決議：與特定立法委員保持密切連繫與互動，餘保留。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研討案。

說明：

-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105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詳如附件十二，請研討審議之。

說明：年度預算已於本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審議，惟會後仍有部分未決事項(增聘 E 化專業人員及政治獻金案)，故列案本次會議再研討。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大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退會案。

說明：大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依公路總局路授高市監字第 1050067900 號函奉准遷移至嘉義市營運，大豐公司尚未繳清 105 年 9~11 月會費，請審議研討之。

決議：所欠會費依規追繳。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其他有關細節案。

說明：

一、依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上次會議提議：為考量單位財產變更建置等重要法案審議，宜在國內召開並使各會員代表出國聯誼能盡情暢遊，故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提前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詳細時間、地點另行研訂通知。請就前述內容及其他有關細節研討。

決議：

一、會員(代表)大會及日本九州自強活動行前說明會時間為 106 年 3 月 2 日 9:30 報到，10 時~12 時舉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觀光局 5 樓大會議室。

二、參加日本九州自強聯誼活動人員，礙於機位限制，將有部分人員由香港轉機，香港轉機人員由理事長協商決定。

三、參加日本自強聯誼活動人員應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護照及團費，自付部分：會員代表、名譽理事長、顧問每人新台幣(下同)8,000 元(公會補助 18,000 元)，其他自費人員團費 26,000 元整，應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以現金一次繳清或開票期 106 年 2 月 10 日前，抬頭為京城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支票繳付。

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屬會員公司大航旅運有限公司奉准停業，請研討是否停權案。

說明: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5 年 11 月 22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50065 580 號函核定大航公司停業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止，請研討。

二、依內政部 74 年 5 月 14 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 3111122 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司、行號停業期間尚未滿一年者，依法仍未喪失會籍，自應享有會員權利，並須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至停業已滿一年者，應依商業團體法第 65 條規定處理。

決議:該公司停業期間即停止本會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未依規定繳交會費已逾六個月之○○通運有限公司案。

說明:依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之規定，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決議:依規定辦理。

柒、散會。(18 時 35 分)